

竞买司法处置房

特别提醒

本院执行中了解到，个别社会中介机构隐瞒司法处置房情况，夸大参拍难度，向意向竞买司法处置房人员收取服务费、看房费、代拍费、代理过户费等各种名义的费用。有的甚至以人民法院名义哄骗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对此，本院特别提醒如下：

1、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资产均采用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法院拍卖资产信息公布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五大互联网拍卖平台，即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所有人均可通过上述网络平台查询法院拍卖资产信息，并可按网络提示指引，便捷参与司法拍卖。

2、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仅需按网络拍卖公告要求支付保证金（未成交将予以退还）后即可参加拍卖。拍卖过程中人民法院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看房费、代拍费、代理过户费等各种名义的服务费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亦无需承担任何拍卖佣金。任何个人或机构向您收取所谓的各种名义的费用，请您谨慎对待，以防上当受骗！

3、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可通过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公告了解标的物基本情况，也可联系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约定时间实地查看标的物，且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4、目前本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仅有五家：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度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光大佳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除此外的任何中介机构或其它组织，本院均不认可。若您在竞拍过程中遇到上述5家机构之外的人员带领您看房，其向您告知的任何事项均与本院无关。

如在竞拍过程中仍有其它不明情况，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023-67590110。

特此提醒！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 渝 0105 执 19991 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names and addresses]

[Redacted] 文书纠纷一案，重庆市公证处(2019)渝两江证字第2731号《公证书》及(2020)渝两江证字第9512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被执行人唐钟、罗青松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责令等，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钟、罗青松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南桥峰景园16号1-5的房屋（权证号：103房地证2015字第37608号），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鲍伟来
审 判 员 秦延旭
审 判 员 黄泰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玉洁

